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怡嘉